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1610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4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徐爱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陈树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潘磊先生提交的《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3年度内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毛蕴诗先生、陈树君先生和张汉斌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69.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营业利润 7,617.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1.4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07%。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3 年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认为《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总体经营状况，公司整体运行良好。

《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937,657.73 元，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593,765.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254,959.78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配利润 22,15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21,448,851.74 元；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69,414,626.45 元，截止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85,815,795.6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21,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4,3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4083-2 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408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

告发表了审核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高管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确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由公司支付，其余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个亿，该额度内的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1610 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